

证券代码:600896 股票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09-008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9,802,500股。

本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4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3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4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4月21日起开始实施。自股权登记日起至实施完毕前，本公司股票实行“T+0”交易制度，直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恢复“T+1”交易制度。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股价安排。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额由上市公司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中海海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承诺其所持中海海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6. 对于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安排表示意见或者已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中海集团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暨登记日之后的12个月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股份，然后由中海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

7.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按照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持的流通股股份数量由本公司负责托管，托管费用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支付给中海集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明确收取应付给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转移股份，即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8.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均如期履行了上述承诺。

9.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10. 200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07年末总股本447,165,9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并派发现金红利40.00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9日，除息除权日为2008年5月30日，新增可供流通股数由447,165,979股变更为581,315,7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由122,925,000股变动为159,802,500股。

11. 2008年4月25日，经公司200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市场价格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协商确定，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由原每股12.92元调整为13.00元。

1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未持有股份的变化情况。

13. 截至报告期末后至今，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4. 2008年4月25日，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本公司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38,279,469股上市流通。

15.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书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16. 最近一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及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17. 2009年4月24日，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本公司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38,279,469股上市流通。

18.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书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至此，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19. 股本变动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见如下:					
①自中海海盛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中海海盛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改方案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核查意见由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					
②本次中海海盛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海海盛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改方案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核查意见由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③本次中海海盛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海海盛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海集团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暨登记日之后的12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股份，然后由中海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					
④本次中海海盛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海海盛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海集团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暨登记日之后的12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股份，然后由中海集团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					
⑤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⑦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⑧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⑨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⑩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⑪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⑫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⑲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⑳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㉒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㉔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㉕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㉗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㉘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㉙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㉚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㉛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㉜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㉝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㉞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海南海顺公司和海口港务集团三方承诺，在本次流通股股份托管期间的最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在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先征得代为支付对价的中海集团第一方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交易部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